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因第二試成績為 502.50 分，未達錄取標準 515.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該等科目申論式試卷，詳細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於同年 10 月 16 日應本項考試第二試第 6 節「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時，因將第 3 題「證券交易法」答題內容誤寫至第 2 題「保險法」之答案本，預料考試結束前不及修正，遂舉手反映得否逕自更換試卷頁面，經監場人員告以係屬違規事項而予制止，惟其仍將第 2 題試卷第 1 頁及第 2 頁撕下，並以白色膠帶黏貼至第 3 題答案本，經考選部依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5 分，另使用白色膠帶之違規行為，依同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 3 分。訴願人不服，指稱其撕下試卷之行為未達毀損程度，又所使用之膠帶非無關考試之用品，系爭科目成績遭扣 3 分逾越可預見範圍，考選部核認前揭行為涉及違規，扣除總分 8 分部分，顯屬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於同年 12 月 2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作成系爭科目不予扣分、針對第三題答案內容重行評閱，並准予其參加本項考試第

三試，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

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攜帶前條第 5 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因第二試成績為 502.50 分，未達錄取標準 515.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應本項考試第二試第 6 節「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時，舉手表示寫錯答案本，因未及修正，主張能否逕自更換試卷頁面，經監場人員告知係屬違規事項而予制止，惟訴願人仍將系爭科目第 2 題試卷撕下，而以白色膠帶黏貼至第 3 題答案本，經考選部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分別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5 分及 3 分，訴願人以考選部核認前揭行為涉及違規，扣除總分 8 分部分，顯屬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查本項考試第二試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自 106 年起即改採每題各有獨立作答區之方式，除於封面上明確標示題號外，並於注意事項第 2 項以粗黑體字載明：「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注意事項第 3 項亦載有：「試卷作答區計 8 頁，請自行斟酌使用，不得跨題作答。」此外，本項考試第二試應考須知「貳、考試」第五點應試相關事宜(三)訂有：「各法律科

目之申論式試題均按題號分別提供試卷，請按題號使用正確之試卷作答（請注意：每節考試結束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各法律科目均採分題平行兩閱，未按題號作答者，該題等同未作答）。作答方式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申論式試卷樣式圖』及『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申論式試卷範例』。」以提示注意，應考人自應知悉並予遵循。

次查，本項考試經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進行評閱，每一閱卷委員僅依所分配負責評閱之試題及範圍，於彌封狀態下，依商定之評分標準，於試卷上之實際作答內容進行評分，應考人未依題號作答時，閱卷委員僅能依原題號之評分標準，進行評閱並給分。依前述說明並經本會檢視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第3題「證券交易法」答題內容係誤寫至第2題「保險法」之答案本，訴願人雖逕自更換試卷頁面，然第3題試卷確為空白，實得分數為零分，並經兩閱閱卷委員在其試卷註明理由為「未答」，至第2題試卷部分，亦經該題兩閱閱卷委員註明「P1-2非本題答題」；此外，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成績亦無錯誤；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

又訴願人111年10月16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1125試場應第6節「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時，擅自將系

爭科目試卷第 2 題第 1 頁及第 2 頁撕下，並以白色膠帶黏貼至第 3 題答案本，凡此行為有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國家考試違規扣分紀錄表 2 份附卷可稽。是其毀損試卷以及攜帶非應試必需用品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監場人員依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以訴願人因過失毀損第 2 題第 1 頁及第 2 頁之試卷，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5 分；另依試場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其攜帶非應試必需用品護理用之白色膠帶應試，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3 分，於法有據。訴願人事後執其試卷未達毀損程度及不能預見處罰範圍等事由，要求撤銷違規扣分之處置，洵無理由。綜上，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考選部據以作成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8 分，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另訴願人第二試成績既未達錄取標準，則其請求准予參加本項考試第三試，自屬於法不合；且其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請求暫時准許其參加本項考試第三試口試一案，亦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77 號裁定駁回聲請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9 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